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

目的

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交下開事宜的進一步資料。現提交有關資料如下，以供委員參閱。

政策背景

2. 香港的海洋生物種類繁多，政府設立海岸公園的目的，是要保護和保育海洋環境，作自然保育、教育和康樂用途。

3. 為了進一步加強保護和保育海岸公園內的海洋資源，我們建議在海岸公園內禁止商業捕魚活動。事實上，在海外有很多國家，包括新西蘭及菲律賓等，也有劃訂海洋保護區，並禁止在這些保護區內進行捕魚活動。

4. 此舉不單改善保護區內的海洋生境，亦會相應地改善附近海域的海洋生境，魚類的資源亦會變得更為豐富，為整體的海洋生境帶來益處。

諮詢

5. 長遠來說，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可有效改善香港的海洋生態環境，香港目前的四個海岸公園，面積約為 2,410 公頃，佔全港水域約 2%。當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的措施落實後，商業捕魚活動依然可以在海岸公園範圍以外的海域進行。為了進一步瞭解有關建議可能對在海岸公園範圍內捕魚的漁民的影響，我們在過去數個月曾多次就此建議與漁民團體及漁民進行會議，以聽取他們的關注及建議，有關諮詢會議的概況及結果，請參閱附件。

6. 此外，我們亦就此建議諮詢了大埔區議會(5 月 5 日)^{註 1}、屯

^{註 1} 詳見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p/text_chinese/welcome.htm

門區議會(5月5日)^{註2} 及北區區議會(6月11日)^{註3}。諮詢這些區議會，是因為現有的海岸公園均位於這些地區。議員大致同意政府應採取措施保護海岸公園內的海洋生態和資源，惟擔心建議的措施會對漁民的生計造成影響，故建議政府應就此建議措施與漁民溝通，並考慮對受影響的漁民提供特惠津貼，以舒緩此措施對他們的影響。

特惠津貼

7. 為舒緩建議的措施對漁民生計的影響，政府會參照為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釐定特惠津貼的準則(即津貼金額會按漁民在受影響水域內的七年漁獲估計價值計算)，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所有受此措施影響的漁民所提出的特惠津貼申請。有關發放予個別合資格漁民的特惠津貼的金額，將由跨部門工作小組決定^{註4}。

其他協助漁民生計的方案

8. 在諮詢的過程中，有漁民團體及漁民建議政府如要實施此措施，除向受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外，亦應提供其他協助，包括更廣泛地在香港水域敷設人工魚礁，以增加魚類資源。此外，他們亦希望政府可將擬設的海岸公園範圍縮小和協助願意轉型的漁民，從事其他包括與生態旅遊有關的活動，以舒緩此措施對漁民生計的影響。

9. 我們會就建議在海岸公園禁止商業捕魚一事，包括特惠津貼、擬設海岸公園的範圍及其他協助受影響漁民的措施等事宜，與受影響的漁民繼續溝通，然後向立法會申請所需的撥款和提出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打擊非法的跨境捕魚活動

10.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定期進行海上巡邏，並與水警及內地的漁政單位採取聯合行動，以防止非法的跨境捕魚活動。於過去三年，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 470 章)，就在海岸公園內非

註2 詳見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m_d/chinese/doc/min_DC%2009/10th_DC_minutes\(2009.05.05\).doc](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m_d/chinese/doc/min_DC%2009/10th_DC_minutes(2009.05.05).doc)

註3 詳見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north/chinese/welcome.htm>

註4 根據 2006 年的港口漁業調查顯示，在全港水域(總面積為 16 萬公頃)所得的漁獲的價值每年平均約為 4 億 5 千 6 百萬元，而在現有的四個海岸公園(總面積為 2,410 公頃)所得的漁獲的價值每年平均約為 1,000 萬元。

法作業而被漁護署提出檢控的數字如下 -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截至 11 月)
涉及內地漁民的 案件	14 宗	5 宗	11 宗
涉及本地漁民的 案件	7 宗	6 宗	3 宗

以上被定罪的人士一般被罰款 1,000 元至 3,000 元，或被監禁兩天至一個月。

11. 此外，水警亦於 2008 及 2009 年(截至 11 月)分別截獲 282 名及 191 名非法入境的內地漁民，並已遣返內地。另根據漁護署的紀錄，於 2009 年有一宗內地漁民因在本港水域進行《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下所禁止的破壞性捕魚活動而被檢控的個案，被定罪的內地漁民被罰款 24,000 元。

12. 政府各有關部門會加強在海上的巡邏，因應情況，靈活調配資源，及按需要進行聯合執法行動。相關部門亦會積極與內地執法單位溝通和合作，遏止非法入境的內地漁民在本港水域捕魚，從而保障香港漁民的利益及保護香港水域的生態環境。

環境保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附件

與漁民團體進行諮詢的概況

日期	邀請出席人士/團體	場地	出席人數	就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的綜合意見
4.3.2009	來自鴨洲、高流灣、吉澳、澳背塘、西流江及沙頭角區持有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漁民	沙頭角社區會堂	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希望政府可讓漁民繼續作業並自然淘汰，因為現在大部份持有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漁民已上了年紀，而且許可證的數目有限。但如果一定要進行取締，希望政府能對漁民作出合理補償。 ● 政府應幫助受影響的年老漁民及他們的子女進行轉型，及協助漁民就業。 ● 如推出禁止商業性捕魚措施，政府應對漁民作適當補償，詳情可再作討論。
6.3.2009	來自長洲、青山灣、馬灣、東涌及大澳區持有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漁民	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詢問如將來實行禁止商業捕魚後魚量上升，政府可否重新考慮再發出許可證。 ● 大部份出席的漁民希望維持原狀，或政府能提供合理補償以供他們考慮。
9.3.2009	70名來自	大埔區議會	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捕魚許可證的人

日期	邀請出席人士/團體	場地	出席人數	就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的綜合意見
	三門仔、深灣、塔門、大埔及榕樹澳區持有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漁民及 20 名非持有捕魚許可證的漁民	會議室		士希望了解實施此措施後，政府會否安排補償及有關補償的詳情。而部份出席會議的非持有捕魚許可證的漁民則提出反對實行此建議措施。
15.5.2009	來自高流灣區持有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漁民	高流灣村公所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政府應提供合理的補償給受影響的漁民，在有合理的補償方案下，漁民會考慮當局提出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的措施。
20.5.2009	來自塔門、深灣區持有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漁民	塔門村公所	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政府應提供合理的補償給受影響的漁民，在有合理的補償方案下，捕魚許可證持證人會考慮當局提出禁止商業性捕魚的措施。
17.8.2009	港九漁民聯誼會	港九漁民聯誼會會址	理事長及 2 名理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擬設的海岸公園覆蓋範圍甚廣，如同時實施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將影響漁民的生計，因此不支持設立新的海岸公園。 ● 漁民希望可繼續在擬

日期	邀請出席人士/團體	場地	出席人數	就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的綜合意見
				設的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
16.9.2009	西貢海漁民互助會有限公司	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2名理事長及8名漁民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擬設的海岸公園覆蓋範圍甚廣，如同時實施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將影響漁民的生計，因此不支持設立新的海岸公園。 ● 如擬設的海岸公園範圍可修改至只覆蓋有生態保育價值的地點(如有珊瑚的地點)，而讓漁民有多些捕魚的水域，則會考慮支持此建議措施。 ● 希望可繼續在擬設的海岸公園中進行商業捕魚。
24.9.2009	新界漁民聯誼會	新界漁民聯誼會會址	理事長及2名理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政府應先提供一個合理的補償建議給漁民考慮。 ● 原則上不支持成立新的海岸公園，因為漁民普遍認為現時已有太多的海岸保護區，扼殺了他們捕魚的生計。政府在計劃成立新海岸公園時，應同時落實一些補償措施如敷設人工漁礁、投

日期	邀請出席 人士/團體	場地	出席人數	就禁止在海岸公園商 業捕魚的綜合意見
				放魚苗等，令漁民可 轉型從事優閑漁業以 維持生計。